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顺络")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5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此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 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公司	东莞顺络	70%以下	450,000	366,000	18,000	384,000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5年11月6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

公司东莞顺络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2025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3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保证担保。

- 1、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18000 万元整
-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8, 069. 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45. 00%。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